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號

抗 告 人 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山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伍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8所明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
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
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2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抗告
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林筱涵
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